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171 号

南通伟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564283528M

法定代表人：张英年

住所：如皋市磨头镇塘湾村十四组 2 号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磨头镇塘湾村十四组 2 号，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将沉淀池泥渣临时堆放在厂区外的村秸秆堆放点，该堆放点无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易扬散部分未完全遮盖，造成部分沉淀池泥渣扬散、流失。你单位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英年、现场负责人丁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17 日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17 日现场检查拍摄的图片证据六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8 日、5 月 22 日对你单位负责人丁某某进行调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的商品混凝土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图片材料一份。



证据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内容节选一份。

证据九：《苏政发〔2020〕1号》文件节选及你单位地理位置图一份。

证据一、证据二：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证据四、证据五、证据六：证明你单位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

证据七：证明你单位在案发后积极整改，对临时贮存的沉淀池泥渣进行了清理。

证据八：证明你单位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采取的防护措施。

证据九：证明你单位临时堆放沉淀池泥渣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1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申请听证，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申请书为证。

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听证意见：1. 贵局认定本单位存在擅自堆放、贮存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不存在严格法律意义上擅自堆放、贮存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2. 即便本单位存在临时堆放行为，但也情节显著轻微，且已自行清理，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和危害，不应予以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将沉淀池泥渣临时堆放在厂区外的村秸秆堆放点，该堆放点无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易扬散部分未完全遮盖，造成部分沉淀池泥渣扬散、流失。你单位环评报告中要求你单位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需经干化后才可作为工程填方材料外运处理。

验收材料中也表述废料以及沉淀池泥渣出售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也明确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该标准 4.3 规定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如海河及两岸各 1000 米为生态空间管控区，你单位在生态管控区内。《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也规定：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你单位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受到处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已经处于法律规定的最下限，你单位所提意见非法定不予处罚的理由，我局不予采纳。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 3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从有利于当事人角度考虑裁量值为 0%，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

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